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第 1 季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6 日 14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洪文玲委員

四、出席：如簽到名冊

紀錄：蔡宗宏

五、主席致詞：

各位好，今日召開 112 年第 1 季會議，感謝貴監長官頒發聘書，有關戒護區實地視察，上季已由曾典獄長帶領小組實地視察，為精簡會議時間，本季不進入戒護區視察，由各科主管報告業務簡報，請報告會議提要。

六、會議提要：

許秘書儷齡：委員好，本季會議重點如下。

(一)本監業務科 112 年業務規劃報告：

由各業務科科長進行 3 分鐘業務摘要簡報。

(二)本季委員指定視察事項：

1. 監所醫療資源?外醫人數及戒護外醫情形，詳請衛生科說明。

2. 大法官釋憲案之後，戒護同仁值班安排現況為何?人力不足部分如何因應?詳請戒護科說明。

(三)另委員指定視訊訪談收容人，以瞭解本監醫療處遇及照護情形，已安排近期外醫及病舍收容人各 1 名，分別為編號 1000 及編號 0005，待提帶就位即進行訪談。

七、會議討論：

(一) 議題 1：業務科 112 年業務規劃報告。

1. 調查科林顏立德科長：

(1)賦歸轉銜業務

為推動毒品施用者、精神障礙及多重問題需求處遇個別化，並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業務協調聯繫平台，本監依據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結合勞政、社政、衛政、矯正及民間團體，以協助收容人出監後銜接社區相關處遇服務。

(2)職涯錨定測評及深度諮詢團體

協助收容人藉由個人之生活經驗及職場歷練，瞭解自己職涯角色之概念，以團體施測及一對一深度職涯諮詢方式，透過科學工具-職涯錨定問卷及職涯諮詢師晤談，盼助收容人於順利賦歸，出監後主動關懷，瞭解其就業狀況。

2. 教化科王興俊科長：

(1)健全身心障礙、高齡收容人相關處遇措施

- A. 本監現有身心障礙收容人計 59 人及高齡收容人計 42 人，確依身心障礙類別、程度、個人實需及機關行政資源等情，依監刑法第 19 條及施行細則第 17 條等規定給予和緩處遇。
- B. 教輔小組(場舍、教區)、心理師及社工師關懷輔導，除心理支持外更依其實需協助醫療照護、家庭需求、相關證明申請及屆期更換，並安排照顧服務員、各類輔具及視訊接見設備應用，以利其生活適應等。
- C. 設有中央台前後斜坡道及德一、二舍升降梯等無障礙設施，並於病舍提供室內復健器材(手足健身車、電動健走機)，於運動場增設室外運動及復健設施(針對手臂旋轉功能、腰部旋轉功能、擴胸功能設施)，供需要之收容人使用，使用情形良好。

(2)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 A. 法務部矯正署指定本監為 112 年修復式司法試辦機關之一，相關辦理情形、執行效果及成效評估與建議等，將以專案陳報矯正署，並負責辦理 113 年北區研習會，矯正機關預計於 113 年全面推動。
- B. 為宣導修復式司法，每月教區撥放修復式司法短片或微電影，藉由影片欣賞瞭解修復式司法精神及意義，另每季由教誨師至工場宣導，鼓勵有意願者申請，目前提出申請者計 7 案。

3. 作業科萬世強科長：

(1)積極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推動疫後振興方案，逐步恢復及增加自主監外作業人數，以提升整體作業勞作金，落實中間性處遇，以利收容人復歸社會及更生。

(2)開辦具實益短期技能訓練班

開設目前社會極缺工及短時間學習不需證照之電銲班、油漆班及賡續辦理手沖咖啡暨輕食班、園藝班、中式小吃班、烘焙班等具實益短期技訓班。

(3)開辦傳統技藝訓練班

傳承即將失傳之傳統技藝：引進新竹地區鏢鈿工藝，特邀請工藝大師陳甫強，以本監長刑期為基本學員，長期陪育該工藝種子，並發展收容人美學藝術專長，應用於該傳統技藝，希將即將失傳之技藝能在矯正機關傳承，並發揚光大。

4. 總務科盧慶嵩科長：

(1) 新建蓄水池

本監從去年起全面使用自來水，現有生活用水總蓄水量約 460 噸，為確保收容人日常用水無虞，本年度規劃新建一座約 450 噸蓄水池，以增加蓄水量，預計年底完工啟用。

(2) 提昇收容人伙食品質

自 111 年起，聘請苗栗大湖知名餐廳主廚擔任志工，指導炊場收容人炊煮的技術，另為提高油炸食材的品質，已向矯正署申請經費，購買全自動連續式油炸機，並減少同學油炸工作的時間和增加安全。

(3) 成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配合行政院「少子化對策」，教育部推動各部會成立教保中心，法務部指定本監成立，預計在今年 8 月份完成招生啟用，招收人數共 2 班 40 人，每人每月收費 2000 元，主要招收本監或鄰近機關同仁 2 至 6 歲的子女，讓同仁能夠兼顧工作與家庭。

5. 衛生科鄭美蓮科長：

本監現收容人數約 1780 人，有關委員指定視察事項，回復如下。

(1) 醫療資源概況

A. 國軍新竹地區醫院

家醫科、胸腔科、腸胃肝膽、腎臟、心臟、神經內科、皮膚科、泌尿外科、身心科、眼科、新陳代謝科。

B. 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愛滋感染科、耳鼻喉科。

C. 高昇、禮正診所

牙科。

(2) 戒護外醫合作院所

新竹馬偕醫院提供健保門診及增設戒護病房(5 床)、國軍新竹醫院提供健保門診及設置戒護病房(4 床)、新竹臺大醫院提供健保門診及設置機動戒護病房(2 床)。

(3) 近 3 月外醫人數及戒護外醫情形

A. 111 年 12 月：外醫門診 77 人次，戒護住院 9 人次。

B. 112 年 01 月：外醫門診 59 人次，戒護住院 5 人次。

C. 112 年 02 月：外醫門診 69 人次，戒護住院 13 人次。

6.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有關委員指定視察事項，回復如下。

(1) 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重點摘要

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

為符合大法官釋字 785 號，法務部矯正署召集所屬機關研擬修正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供各機關據以編排勤務，**本監勤務規範調整後已符規定**，摘述如下：

A. 日勤制 08-18

每日正常辦公時數 8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每日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但因勤務需要，得延長為 24 小時。另休息日數則為每週 2 日。

B. 排班制 08-隔日 08

每日辦公時數以 16 小時為原則但因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32 小時。另休息日則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

C. 辦公日中，至少應有連續 1 小時之休息，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

D. 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但因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不得超過 80 小時。

E. 加班補償

戒護人員擔服機動勤務之加班補償，覈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

(2) 人力不足的部分如何因應

A. 縮減日勤勤務點，裁撤 14、15、16 工場，並將日間助勤警力調整為排班警力，以充足排班制警力。

B. 夜間如遇緊急戒護就醫狀況，整併舍房站班勤務。

C. 於新竹馬偕醫院設立專屬戒護病房(設有病床 5 床)配置戒護警力 2 名，倘以往以每床配置 2 名警力計算需 10 名，有效節省警力，減輕戒護住院勤務。

委員意見及建議：

1. 洪委員文玲：

教化科報告修復式司法方案針對處理性侵害及權控關係案件，師資及操作是否設有標準作業流程。於是類案件評估上亦請注意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教化科王興俊科長：

本監今年為修復式司法方案試辦機關，因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已發展較完整促進者體制，故本監與該署合作，由該署心理師協助指導本監辦理修復式司法，另委員提及性侵害及權控關係案件，依規定需由被害人提出申請始得辦理，依委員指示，於案件評估上審慎注意避免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

2. 江委員錫麒：

戒護科報告勤務新制所可能衍生備勤時間加班費，貴監試辦後實質影響為何。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矯正署核撥本監全年加班費額度換算月均核撥金額約 150 萬元，依目前本監勤務新制前 2 月辦理結果，戒護科同仁加班費皆不超過前述核撥金額，皆可領到對應之加班費，將續依現行制度辦理。

3. 李委員莉娟：

調查科報告職涯錨定係一次性或其頻率為何，檢測結果與其更生計畫有何關聯。

調查科林顏立德科長：

本監職涯錨定自去年試辦 1 次，本年度預計上、下半年各 1 次，檢測結果供辦理收容人出監前 3 個月就業宣達、就業媒合或安置等參考，以協助其復歸社會，並落實後續出監追蹤。

4. 洪委員國翔：

戒護外醫之原則及標準，同仁是否清楚，有無安排受訓，外醫次數相較其他機關頻率，針對特殊個案(如猝死)是否做成個案分析宣導。另自殺或性侵或家庭暴力等個案，貴監心理社工人員人力如何運用。職涯錨定建議可將收容人需求納入求職媒合廠商之考量，修復式司法部分，建議可提供法律(如跟騷法)等概念修正更新宣導，監所收容人老年化及身心障礙遂為一趨勢，如出監面臨家屬無意接續照料時，建議與長照及老人養護機構聯繫，協調安置銜接照護機構。

調查科林顏立德科長：

本監於收容人出監前 3 個月辦理宣導時，納入就業服務中心人員，由其提供相關廠商職缺等訊息供收容人參考選擇，本監依其個人意願以協助復歸社會。

教化科王興俊科長：

- (1)高齡或身心障礙收容人出監安置，協調由調查科於復歸轉銜聯繫會議提出安置個案需求。另有關法規宣導，新竹地檢署每月皆派員至本監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本監教誨師亦會於各工場宣導法規修正內容(如刑法、跟騷法及監獄行刑法等)及修復式司法宣導。
- (2)另針對自殺或性侵家暴收容人，本監諮商心理師、社工提供協助適應機關及人際、家庭關係輔導等，遇有急性發病需外醫治療時，並將協助轉診精神科看診。

5. 曾委員淑萍：

戒護科報告因應勤務制度調整，裁撤原 14、15、16 工場，原場舍收容人改分配至其他場舍，其他場舍管理是否適度調整。部分機關有以減少放風等方式調整，貴監是否有類似做法以調整戒護人力。

戒護科劉翰霖科長：

本監收容員額為 1674 人，在考量各舍房可騰出空間及不違背一人一床政策前提下，經評估後裁撤。裁撤工場之戒護人力則回歸夜勤，以使戒護外醫或住院人力得以妥善運用，可有效減少人員加班情形。另有關減少放風，考量戶外活動有益收容人身心靈調適，對整體囚情穩定有正向影響，故無以此方式調整。

(二) 議題 2：收容人視訊訪談。

洪委員文玲：

為瞭解機關醫療處遇及照護情形，本次視訊訪談對象為近期外醫及病舍收容人各 1 名，為保護當事人隱私，請監方人員離席迴避，訪談內容僅供小組委員瞭解機關醫療處遇辦理情形，訪談摘要如下。

1. 第一位受刑人，受訪情形如下：

- (1)表示因入監前曾吸食海洛因，造成肝癌感染高風險，自 102 年入監之後，曾多次接受監內醫療服務，去年(111 年)9 月因長期肚子痛，經監方抽血及超音波檢查，發現肝功能問題嚴重，緊急保外就醫，這段期間，化療 4 次，每次住院 3-4 天，最長曾至 7-8 天，住 3 人房，其中 2 位是一般民眾。
- (2)住院期間，戒護人員與其同住，安全戒護，無慮。

(3)監內之醫護人員及藥品，亦針對受刑人之需求，提供妥適及時之服務。

2. 第二位受刑人，受訪情形如下：

(1)表示已入監 5 年，入監前已感身體不適，尤其是脊椎的部份，心想出監之後，再去就醫開刀，結果，在 112 年 2 月 3 日因實在痛到無法忍受，只好開刀。

(2)在監期間，長期使用監內醫療資源，吃止痛藥緩解疼痛。

(3)對於監內醫療資源，個人主觀感受還好，針對受刑人的需求，總能給予適當之協助。再者，戒護外醫的部分，對於病房及戒護部分，皆滿意。

決議：

綜合上述 2 位受訪者之意見，有關監方醫療資源及保外就醫之程序，尚無不妥之處。

八、主席裁示：

(一)自 112 年度第 2 季起，每季由新竹監獄各業務科準備「業務概況報告」，以俾供各委員就其認有爭點部分，提供解說。

(二)針對該季『視察重點』，由各委員於該季開會前 1 個月私訊主席，由主席彙整後，提供各業務單位準備及回應。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5 時 30 分。